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擁護中央撤銷領事裁判權

大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

中國和列強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以允許外僑享有領事裁判權最爲喪權辱國。這是背叛國際公法滅絕中國威信掠奪中國法權給予中國的一種最不平等待遇。我們知道，欲求中國國民革命成功，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聲中，最初一步便非撤廢領事裁判權不可。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一件最重要的法寶，領事裁判權所到之處，卽是主權所到之處。凡被別國在國內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便不能算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是處于次殖民地地位的國家了。英國國外裁判法有皇帝行使領事審判權，和對於依割讓或征服所得之領土同其方法兩句話，可爲明證。

國民革命的鵠的是求解除帝國主義給予我國的束縛，以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總經理的遺訓，是吩咐我們應力求廢除不平等條約；革命的外交是以大無畏的精神與列

強周旋，以撤廢舊約重訂互惠平等條約爲旨趣。現在國民革命已進展到一個新階段，新的奮鬥已經開始了。完成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督促政府實施革命的外交，是一般民衆在新的奮鬥中應分外努力的事。撤廢領事裁判權與國民革命的完成有極深的關切，這是不平等條約中最關重要的一項，我們在過去曾不斷地努力於撤銷領事裁判權的運動。現在中央已經公布自今天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頒布之法令規則。因此特製定宣傳大綱，將它的定義等等作一個詳細的剖解。

一。領事裁判權的定義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簡單的說：凡外籍僑民間發生訴訟及外籍僑民居於被告地位而與居留地的國民發生訴訟關係時，歸該外籍僑民所屬的領事裁判而不受居留地政府所施行之法律的管轄，這就叫做領事裁判權。我們要明白，凡是獨立的國家，對國內居民不分本籍與外籍民人，都應施行統治權的；任何國籍僑民須絕對遵守居留地政府所施行的

法律，民刑訴訟均應由所在地的政府處理，這是國際法上平等獨立的國家應有的主權。領事裁判權却是違背國際上平等獨立國家的原則。甲國人民在乙國境內犯罪，不受乙國的法律制裁，而仍由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處罪，換句話說，便是別國人民居留於他國領土內，不受居留國法律及官廳之管轄，而受本國法律及領事之裁判，這實在是現代國際上一種畸形的制度，是強國對於弱國所施行的一種不平等條約的制度。日本暹羅埃及土耳其諸國，也曾遭受帝國主義者予以這種不平等的待遇；但現在他們都早已廢除了。惟有在我國，帝國主義者却始終強詞奪理悻悻然不肯撤銷。

上面說的是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在我國因為譯名不統一的關係，時有將領事裁判權譯為治外法權的。其實，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治外法權是僅限於一國元首或其代表在他國犯罪的時候，仍受本國法律及政府的處理，這是普遍的，是國際法上訂明的。領事裁判權是特殊的，是基於不平等條約而獲得的，故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

一、領事裁判權在我國實行之由來

最初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權的是英國，它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以來，已經八十餘年了。一八四二年簽訂之南京條約，規定英人僑居通商口岸者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而由英國領事施用英國法律管轄之。次年簽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第十三款更有『英商華民發生詞訟時，不能勸息即移請華官查明其事，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依照中國法律處理』的規定，這是外人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權的初步。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中英中法天津和約，便將領事裁判權範圍擴大而更加明白的規定了。中英和約第十五款說：『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懲辦。』第十六款的規定：『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者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第十七款的規定：『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當即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

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中法天津和約第三十八款說：『凡有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如兇手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若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由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爲本款所未規定者，俱照此辦理。』第三十九款說：『法國人在通商各地，如有爭執事件，均歸法國官處理。遇有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法國船在通商各地中國官亦不必處理，均歸法國官經理及該船主自行處理。』自中英中法和約有了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於是其他各國遂援利益均霑之說，要求同樣享受領事裁判的特權。因此一八五八年與美國締約，一八六一年與德國締約，一八六三年與俄國締約，同年與荷蘭，丹麥締約，一八六四年與西班牙締約，一八六五年與比利時締約，翌年與意大利締約，一八六九年與奧國締約，一八七四年與秘魯締約，一八八一年與巴西締約，一八八七年與葡萄牙締約。

，一八九六年與日本締約，都有領事裁判權的規定。連國小力弱的墨西哥剛果瑞士也在一八九三年一八九八年一九一八年獲到這種特權了。到了一九一一年，各國乘辛亥革命事起的机会，更進一步有華人犯罪亦由外人會同審判的事實發生，而上海會審公廨便是成立。

上述諸國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範圍如何呢？簡括的說：訴訟兩造均為同一外籍者，歸該國領事裁判。兩造為異國籍的外人，由該兩國領事裁判，中國官廳不必過問。兩造一為外籍，一為華民，則以被告為標準，歸被告所屬之國的官廳處理。如被告人為中國人，由中國官廳處理，被告人為外國人，由外國官廳處理。上海會審公廨則係超越條約範圍以外的組織，論其起因，當推源於太平天國時代。太平天國將領劉麗川於咸豐三年陷上海，滿清地方官吏盡逃，外國領事乃起而執行警察及司法之權。及事平之後，於一八六八年由上海道與英美法領事協議設立會審公廨，處理華洋訴訟。辛亥革命，滿清官吏逃盡，公堂事務，無人主持，上海領事團藉口維持租界安寧秩序，攫取了公廨行

政權，從此操縱審判，逾權判決，即兩造均爲華人之訴訟，亦由外人會審了。這是毫無條約根據而在我國所攫去的特權，而前僞政府自來亦不加以注及。雖有民國十五年的滬寧協定，設立臨時法院以代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但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仍由領事陪審，法庭書記官由領事領事推薦，監獄由工部局警務處管理，傳票拘票命令均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法警執行，現在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已在會議討論但未有結果。

三．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約可分爲下列數項：

一．侵略我國主權 前面已經說過，一個獨立的國家，絕對不容許國外政府蹂躪它的主權的。許與外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是證明了它已處於極弱的地位，暴露了它的弱點。一個國家的法權不能實施於國內，而容許他國的法律實施於本國領土，這是破壞本國的領土主權。於國家的行政上說，容許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使司法行政不能統一，實在是極大的恥辱。比利時剛果諸小國也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各通商口岸時常

發現外僑的倒行逆施，擾亂治安，不遵從中國法律，這些都是中國國家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

二・滋長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 因爲外人在中國有了領事裁判權爲護符，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滋長極快。我們處處可以看到鼓吹帝國主義者的恩惠，麻醉中國民衆，滅絕中國國民的民族意識的洋辦學校；處處可以看到造謠中傷混亂黑白的洋辦報紙；處處可以看到濫發紙幣擾亂金融的洋辦銀行；處處可以看到以中國民衆爲醫學試驗品的洋辦醫院；處處可以看到提倡賭博藏垢納污誣淫誣盜洋辦的跑馬場賽狗場娛樂場之類；處處可以看到在華外僑橫行霸道，虐待中國民衆的事件。但中國政府不能予以制裁，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因得日行千里。因此，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愈加擴大；另一方面造成一般民衆畏懼外人和崇拜外人的心理，長此以往，不但可使中國滅亡，中國民族更有不能存在的危險。

三・因判決的不公平法律的畸異使中國民衆受壓迫 領事官的性質是商務方面的官

吏，對於法律多非有專門學識，且左袒本國民人爲人常情，因此華洋訴訟，華民是非曲直多不能得一個水落石出的裁判。且各國法律相異，在中國法律爲重罪者，在他國法律許爲輕罪，比如誤殺一項，西律無罪，華律則必加以懲辦。因此外人在華縱是殺人放火也可逍遙法外。中國民衆遇有華洋訴訟發生時，終於是含冤莫白。

四。因無上訴機關華洋訴訟華民只能服從非法的判決 領事的裁判多係非法，華民不可上訴嗎？我們要知道，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英美兩國在上海有上訴機關外，其餘各國在華都沒有這項設立的，即是英美兩國所設的上訴機關也不完備，遇有重大的事依然要送到倫敦華盛頓去解決。試想，由中國到國外旅費是如何的浩大，手續是如何的麻煩，即算能往海外上訴，勝負依然不能明白。一般民衆那能有空閒的時間和充分的款項到海外打官司？因爲上訴機關的遙遠，華民只能服從領事的非法判決，而外僑的威勢更得日益興熾了。

四。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之喪權辱國，連昏懵的滿清政府也已經知道了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簽訂之中英條約第十二款，有下列的規定：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儘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八日（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所簽訂之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同日簽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均有同樣的規定。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簽訂之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於允許瑞典獲到領事裁判權外，加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允放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數句，如上所述，可知滿清政府亦知領事裁判權應全撤廢，在它與各國簽訂的條約中，便表明了這種願望。但這種願望是很飄渺的，列強直到今日仍以中國司法制度不良為推延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遁辭。

僞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的撤廢，也曾幾度敷衍。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出席之中國議和代表提出之希望條件七條，將撤銷領事裁判權列入第四項並訂有數項條件，但巴黎和會置之未議。直至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廿五日將撤廢領事裁判權一案提出遠東委員會，結果由委員會制定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經大會通過。並宣言英美法日意比荷葡各國代表，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及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決議案爲『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之適當之辦法，可以改良中國法

律現在之情形及補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並於閉會後三月後組織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但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該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上述之決議，便係華盛頓會議對於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內容。直到一九二六年該項調查委員會才來到中國，全無誠意的敷衍一番。當時本黨統治下之國民政府正式拒絕接待該項委員。因爲我們當時認定，想在列強前搖尾乞憐以求取消或修改不平等條約，實是夢想，華盛頓會議對於領事裁判權的空洞的決議案，不過是對我國搪塞一下罷了。

在今天以前尙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已收回之德意志（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俄國（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國蘇聯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二條）奧國三國外，尙有英法美荷蘭丹麥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秘魯

巴西葡萄牙日本剛果墨西哥瑞士瑞典十六國。今天國民政府所公佈撤銷的便是這十六國在華的領事裁判權。

五。我們應有的努力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全國已處於青天白日革命政府統治之下，立法司法等五院均已設立，情況與昔日已有根本之改進，爲發揚革命政府威信，爲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爲解除一般民衆所感受的華洋訴訟的苦痛，我們非撤銷領事裁判權不可，現在我們在慶祝撤銷之餘，尤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本黨最大的使命是完成國民革命。而要完成國民革命便非先廢除一切束縛我們的不平等條約不可。今天我們所撤銷的不過是不平等條約之一。我們雖已將束縛我們的鍊索除去一條，但尙未除去全部的鍊索。爲完成革命計，爲我們民族自由平等計，爲實現本黨的主義計，我們還須繼續努力來作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的運動。

二。促進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的外交後盾，革命的外交是要動用民衆運動的力量方

可獲勝的，這事已有例證明，諒爲一般人士早已洞悉。但我們要知道，民衆應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起來，作有步驟，有訓練，有力量的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給予革命政府強有力的援助，作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後盾。

六．口號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我國領土主權！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國際平等的地位！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解除民衆的痛苦！

擁護國民政府收回領事裁判權！

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外交的後盾！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成功萬歲！

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十九年元旦

